

# 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试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服务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名企业必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含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试服务。

2. 项目地点：珠海市

3. 项目概况：针对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试服务，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要求，验证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测试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4. 服务金额：本次报价上限为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力成本、税费、劳务费、设备费、利润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注：预算金额作为报价上限，超过报价上限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检验检测服务。

2. 工作内容：根据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文档，初步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验收测试报告。具体检测内容包括：

### （1）功能性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

### （2）设备符合性核查

成品硬件设备核查：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清点，核对设备配置、功能复核、授权文件、参数等，测评是否符合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要求。

成品软件核查：对采购的软件产品进行核对检查，测评是否符合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要求，包括软件名称、软件版本、软件功能、软件许可证及许可信息、软件开发单位、售后服务文件、软件部署与软件许可一致性查验等验证。

注：设备核查测评过程中，因设备较小、无形设备或安装隐蔽等无法核查相关设备内容时，仅核查设备对应合同资料或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等证明资料。

##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3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项目验收为止（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测评服务，双方可协商时间顺延至测评服务全部完成为止），服务单位需完成评测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验收测评报告。

2. 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需不少于 7 人。

(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控制项目日常管理、进度和质量，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具有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具有 ITIL 认证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软件测试标准化专家资格（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负责项目的日常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具有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颁发的高级实验室工程师证书。

(3) 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5 人，负责具体项目测评工作的执行。全部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其中不少于 3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不少于 2 人具有 ISTQB 认证测试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得重复）

3. 成果及质量要求：（1）测评机构接收到测评服务委托书及相关项目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评方案，包含测评工作计划。测评机构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初次测评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问题清单。验收测评工作后进行回归测试，

确认提交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并测试通过，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三方测评报告。

(2) 中选方须向选取人提交所有交付成果纸质及电子文件。

(3)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出现漏项、严重偏差、较大失误等质量问题。

#### 4.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核为止。

#### 五、其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并提供以下报名材料：报名机构介绍（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组主要成员（附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购买社保的三个月证明）、项目工作方案、服务费用报价、近三年项目类似业绩等评审方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报名材料盖章扫描件报至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信用建设科邮箱：zhfgjxyk@zhuhai.gov.cn，并按要求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所有报名资料均不予退回。

附件 1

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择优选择，按商务、技术、价格部分总分排名第一推荐为中选服务机构。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60分)	企业资质情况	<p>1.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检测对象须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系统)，得 5 分；</p> <p>2.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认可范围须包含信息技术设备)，得 5 分；</p> <p>3.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认可范围须包含应用软件)，得 5 分；</p> <p>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方向：风险评估)，得 5 分；</p> <p>注：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各项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
	体系认证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3. 具有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5.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以上每项的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p>	10

		<p>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原因未能获得的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p>	<p>(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控制项目日常管理、进度和质量，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具备以下资质：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ITIL 认证证书，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软件测试标准化专家资格（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负责项目的日常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具备以下资质：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具有全国职业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高级实验室工程师证书，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3) 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5 人，负责具体项目测评工作的执行。全部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其中不少于 3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 2 分；不少于 2 人具有 ISTQB 认证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人员得不重复）</p> <p>注：本项最高 25 分。响应方案中应提交以上人员</p>	<p>25</p>

		资质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购买社保的近三个月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自 2023 年以来签订的同类信息化项目测评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b>注：以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页）为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不得分。</b>	5
技术部分 (30 分)	服务方案	1. 方案非常具体，重点非常明确，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4-20 分； 2. 方案较具体，重点较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13 分； 3. 方案不具体，重点不明确，针对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7 分。 <b>注：不提供不得分。</b>	20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完善、可靠，可行性非常强，得 7-10 分； 2. 服务承诺较详细、完善、可靠，可行性较强，得 4-6 分； 3. 服务承诺一般详细、完善、可靠，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b>注：不提供不得分。</b>	10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10
合计			100